

收文編號：1100002458

議案編號：1100322071002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829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(二十)「辦理機構評鑑、專業訓練及方案推廣等業務」凍結 11 萬 3 千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 1100600180S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，凍結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」項下「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」中「辦理機構評鑑、專業訓練及方案推廣等業務」11 萬 3 千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陳書面報告 1 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」陸、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(二十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王委員婉諭、立法院莊委員競程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會計處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國會組)、主計室、兒少福利組(均含附件)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110 年度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-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-辦理機構評鑑、專業訓練及方案推廣等業務」

預算凍結案報告(決議事項(二十))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，認為為有效提升機構服務品質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應儘速重整現有評鑑制度之不足，去除無益之指標，並納入兒少聲音，甚至評估建制第三方評鑑機構之可行性，爰凍結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」項下「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」中「辦理機構評鑑、專業訓練及方案推廣等業務」11 萬 3 千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一、為落實評鑑簡化、提升品質及降低行政成本之政策方向，針對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（以下簡稱機構）評鑑改革項目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召開 4 次評鑑指標研商會議決議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評鑑指標聚焦在專業服務與兒少權益保障，並依學者專家及實務建議調整指標內容，引導機構朝指標方向改進服務品質。
- (二)評鑑委員除延續以往聘請社工學者擔任外，並增聘具實務經驗之機構資深從業人員。
- (三)加強委員對負責人與安置兒少之深度訪談，個案記錄改採抽查方式審閱，確以瞭解機構整體經營方針及個案處遇成效。
- (四)範定主管機關輔導查核的內容及頻率，對於中央聯合評鑑成績丙丁等之機構，應加強輔導改善，以提升其照顧品質。

二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機構評鑑指標優化研

究計畫，特別是關注機構在擬定照顧計畫時，是否有納入兒少參與，俾能切合兒少個別化的需求。

三、綜上，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，為利業務持續推動，敬請惠予支持，准予動支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